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能國際

SINOGREEN ENER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涉及本公司之訴訟

本公佈乃由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高等法院根據高院雜項案件二零一四年第2386號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呈請(「呈請」)經蓋印副本，內容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2)條針對三名前執行董事，即唐錫麟先生(作為當中第一答辯人)、高麗瓊女士(作為當中第二答辯人)、鍾惠愉女士(作為當中第三答辯人)及本公司(作為當中第四答辯人)提交之呈請。

唐錫麟先生、高麗瓊女士及鍾惠愉女士(統稱「前任董事」)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辭任彼等之執行董事職務。

呈請內指稱，前任董事於彼等之執行董事任期內，不正當地將向一名第三方提供顧問服務之商機由本公司轉移至Extract Group Limited（一間由當中第一答辯人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代價為顧問費為數1,000,000美元。

本公司注意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有關呈請之資料已刊載於證監會網頁。本公司謹此澄清，於呈請內向本公司尋求之唯一補救措施為另行索償，本公司獲指示向前任董事及／或Extract Group Limited尋求收回1,000,000美元或本公司就由本公司不正當轉移商機至Extract Group Limited及／或當中第一答辯人而蒙受之有關損失。

呈請已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進行聆訊。

本公司正在就上述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適當時候或於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加之責任須予披露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呈請之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哲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周哲先生、唐顯先生及洪清峰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栢森先生、王偉軍先生及周建紅女士。

董事共同及各別地，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佈中表達之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內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